|  |
| --- |
| **竞争性磋商**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河长制管理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24-2025）**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

见证方：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

见证方：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2025）（项目编号：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1 | 西安市河长制管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2025） | \*\*\* | 1.软件运维。1.1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1.2系统安全服务维护。1.3与省级、区县级系统对接与维护。1.4专用数据服务。1.5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服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未明确的内容供应商自行组价，须明正在分项报价表中）。2.硬件运维。2.1服务器维护。2.2服务器性能监控。2.3应用维护。2.4存储设备维护。2.5备份数据整理。2.6网络、安全设备维护。3.租赁费用（西安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河长APP阿里云服务器服务费、河长阿里短信服务费、河长阿里云域名、域名安全证书（ssl)等使用费）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65%（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二） 2024 年 10 月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支付合同款至 90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应付乙方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甲方负责提供维保服务范围内软硬件信息以及软件开发商、设备配置等信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工作绩效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要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各种安全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具体要求，做好工作人员劳务服务以及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2、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与甲方的合作事务，确保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3、完成甲方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4、乙方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对其复制、仿造等，直至甲方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

5、乙方应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项目服务的有效履行。

6、乙方负责采取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信息系统及其他设施、设备以及维护保障车辆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国内为通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此范围内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西安市水务局  （盖章） | （盖章） |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 地址：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3399号欧亚国际一期B座0738室 |
| 邮编：710021 | 邮编：710199 | 邮编：710024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
| 电话：029-86787391 | 电话： | 电话：029-68325822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